附件2：

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车辆定点加油服务

采购评分标准

一、评分选取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自行采购的综合选取】的方式确定中选机构。评分小组先对报名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按照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详细评审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计算出各评审因素的算术平均值后合计总和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机构。

如有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且得分均为最高，评分小组视供应商的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二、初步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质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2）具备相应行业资质；（3）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油品业务许可证。 |
| 信用 | （1）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注：如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则由评选小组核查；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则视作通过。 |
| 报价 | 油品优惠在合理报价区间范围内。 |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指标 | 得分 |
| 服务承诺（15分） | 考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含加油服务质量承诺、安全生产方案、油品质量保证等的为优，得14~20分。良:含加油服务质量承诺、安全生产方案、油品质量保证其中的一至两项为良，得8~13分；差:以上三项全无，视情况得0~7分。 |  |
| 加油站点（25分） | 考查供应商加油站点分布：优：距离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宅梧公路养护站、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共和公路养护站、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址山公路养护站（将军陂对面）、江门市公路局养护中心以及江门市鹤山公路局养护中心龙口道班10公里范围内分别都有加油站，得25分。良：其中3-4个点满足10分。差：1-2个点满足5分。 |  |
| 报价（6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加油优惠）\*601. 以所有合格报价中优惠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得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1位。
 |  |
| 合计（100分） |  |